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

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行政院令頒

第一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通則行之

第二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高級黨部指定人員出席指導並由主管官署者指定人員監督

第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直接選舉制以記名連選法選出之

第四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制式之選舉票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會員以曾經登記為限有職員之選舉及被

第六條

選舉權選舉時須呈驗各該團體會員證明書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各選舉人並於五日前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

第八條

前項人民團體如欲為或全國為設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之
該團體動量延長之

第七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有指揮員監選員出席方得舉行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票數多者為候補

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
各地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

票員收票員點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

指道員或監選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

令者須於選舉完畢報告主管機關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如有犯左列各款之一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
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一、交換選舉票者

二、夾帶名單者

三、不守選舉場之規則者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布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一部無效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二、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三、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乙、全部無效

一、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三、填寫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選舉人未簽名蓋章或其名章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各地人民團體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月內由各該團體
通知各當選人並將其姓名籍貫并懿器歷及通訊地址呈報當
地高級黨部及主委會備案

本通則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決施行